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以資本化公司欠認購人A的債券I之部分金額及其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之方式按認購價0.12港元認購合共61,766,700股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以資本化公司欠認購人B的債券I之部分金額及其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之方式按認購價0.12港元認購合共61,766,700股新股。

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以資本化公司欠認購人A的債券I之部分金額及其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之方式按認購價0.12港元認購合共61,766,700股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以資本化公司欠認購人B的債券I之部分金額及其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之方式按認購價0.12港元認購合共61,766,700股新股。

認購協議 I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A為香港居民。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擁有12,386,16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I。債券I的年利率為5%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日I**」）到期。上述認購協議隨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補充，其中（i）到期日I已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ii）債券I自債券I發行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其年利率繼續為5%，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之剩餘期限，其利率為3%。於認購協議I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A本金債券I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10,040,130.30港元。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I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通過資本化本公司應支付給認購人A的部分債券I以及其中的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支付。

認購股份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並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和發行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8.33%。

認購協議 II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B為香港居民。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擁有117,16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B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II。債券II的年利率為5%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日II」）到期。上述認購協議隨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補充，其中（i）到期日II已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ii）債券II自債券I發行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其年利率繼續為5%，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之剩餘期限，其利率為3%。於認購協議II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B本金債券II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10,040,130.30港元。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II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通過資本化本公司應支付給認購人B的部分債券II以及其中的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支付。

認購股份I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並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和發行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8.33%。

認購協議之條件

每項認購協議之完成均以以下的條件被滿足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總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且在交付代表總認購的最終股票之前，該上市和許可隨後不被撤銷）；
- (b) 概無擬議或通過任何會禁止或重大限制認購協議執行的法律，法規或規例；及
- (c) 直至（包括）完成日期，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和正確，並且在任何方面均不會產生誤導。

認購協議I並非以認購協議II為條件，並且認購協議II並非以認購協議I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各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互相提出任何要求，惟先前的違約除外。

由於各認購事項均受各自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股份總數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
- (ii) 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港元。

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19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每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總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總數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被授權發行123,533,4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預計將最後需要滿足的條件被滿足或（如適用）被認購方放棄之日（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和/或日期）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股權架構之變動

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貸款資本化及 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 及配發和發行總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89,929,482	14.56%	89,929,482	12.13%
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	86,000,000	13.92%	86,000,000	11.60%
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7,826,000	22.31%	137,826,000	18.59%
認購人A	2,386,160	0.39%	64,152,860	8.66%
認購人B	117,160	0.02%	61,883,860	8.35%
其他公眾股東	301,408,198	48.80%	301,408,198	40.66%
總數	<u>617,667,000</u>	<u>100.00%</u>	<u>741,200,400</u>	<u>100.00%</u>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戶外木製產品及可再生能源產品。

董事相信，藉貸款資本化將可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將本公司欠認購方債券的部分未償還款項轉換並資本化為股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貸款資本化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貸款資本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完成後，將動用一般授權額度之100%，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零股股份。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文中使用的下列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I」	指	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A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
「債券II」	指	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B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
「債券」	指	債券I及債券II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聯交所主板的上市申請和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i）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通過資本化部分債券I連同其中之應計利息共7,412,004.00港元；及（ii）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通過資本化部分債券II連同其中之應計利息共7,412,004.00港元之方式，以總認購價14,824,008.00港元認購總認購股份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認購人A」	指	韓宏，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I之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韓金，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II之認購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欠認購人A部分債券I連同其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欠認購人B部分債券II連同其應計利息7,412,004.00港元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連同認購協議II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0.12 港元或認購股份II的認購價0.12港元（視情況而定），相當於本協議日期之股份收盤價
「認購股份I」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之61,766,700股新股
「認購股份II」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之61,766,700股新股
「總認購價」	指	總認購價14,824,008.00港元，相當於分別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約0.12港元向認購方A和認購方B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總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I連同認購股份II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